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3,333,33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3,33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40,327.00	1.64%	127,973,660.00	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3,537,492.00	98.36%	6,880,204,159.00	98.17%
总股本	7,008,177,819.00	100.00%	7,008,177,819.00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 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640,327.00	1.64%	121,306,994.00	1.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3,537,492.00	98.36%	6,886,870,825.00	98.27%
总股本	7,008,177,819.00	100.00%	7,008,177,819.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08,253.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8,417.40 万元，流动资产为 2,112,509.34 万元，货币资金为 452,177.1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26%、0.55%、0.47%、2.21%，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曾芳勤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曾芳勤女士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县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后续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82,708,771.62 元，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732,878.37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 584,748,45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849,300 股后的股本 583,899,152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6,042,686.24 元（含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后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及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均达到上市以来历史最高值，同时公司结合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方式进一步回报投资者。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以多种途径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是结合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俊玉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淑平	2000 年	1999 年	2012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萍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

（1）项目合伙人杨俊玉，近三年签署了瑞丰银行、南京高科、海鸥股份、沪江材料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淑平，近三年签署了南京高科、康缘药业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萍，近三年复核了沪江材料、凌云 B 股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13,160.00	913,160.0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2,000.00	262,000.00	0
合计	1,175,160.00	1,175,160.0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较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两项议案皆全票通过。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 98,480.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本次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00.00	49,507.00	2023 年对该客户实际销售商品规模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80.00（注 1）	757.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注 2）	393.6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1,483.32	
	江苏康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2,000.00	8,721.56	主要系该公司供应量不足所致
	江苏安喜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4,709.17	不适用
	小计	18,000.00	14,914.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3,120.84	不适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50.00（注 3）	1,856.79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
	小计	3,350.00	4,977.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51.45	不适用
合计		80,590.00	70,701.35	

注：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 万元；公司向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物业”）出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元；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康嘉国际贸易有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南京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不超过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0	49,507.00	10.17%	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43.96	757.57	91.36%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393.65	0.08%	不适用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5.00	1,483.32	1.18%	根据 2024 年经营计划，公司营业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加
	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不适用，详见注 2
	江苏安喜莱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	4,709.17	3.76%	不适用
	小计	25,835.00	6,192.49	4.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连云港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	3,120.84	1.02%	不适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0.00	1,856.79	0.61%	不适用
	小计	6,050.00	4,977.63	1.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2	151.45	0.05%	不适用
合计		98,480.28（注 1）	61,979.79（注 2）		

注：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生态农业”）购买商品及劳务，主要为金银花、青蒿等中药材，2024 年由于康缘生态农业自身经营业务安排调整，公司改为向“江苏康缘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生态发展”）购买前述中药材。2023 年实际与康缘生态农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721.56 万元，公司与全部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0,701.3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康缘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937.18 万元、净资产为 28,580.0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33.65 万元，净利润为 4,563.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康缘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其应支付本公司的款项不会形成资金占用。

（二）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娅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道浦路 1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材、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光学仪器、计算机及硬件、办公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化妆品、消毒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医院及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医院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